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278號

原 告 邱彥翔

被 告 李汶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6日1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5樓內，趁原告休息之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原告之Gucci包包1個〔內含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及其他物品〕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其所竊盜犯行提起公訴後，被告於鈞院刑事庭自白犯罪，後經鈞院刑事庭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而以110年度原簡字第187號判決認定「李汶鑫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；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93,000元、本票及借據各1紙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而此決認定扣案之57,000元已發還原告，尚餘93,000元則未發還，被告已構成不當得利等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。被告雖辯稱伊拿到包包時，裡面沒有發現本票，伊就拿著原告的汽車鑰匙，折返到停車的地

01 方，去看車上是否有本票，伊開車門確認有無本票，有發現本票
02 及起訴書，有很多人的本票，伊拿走全部本票並撕毀，但沒有偷
03 原告的錢等語，然原告於上開刑事案件之警詢時即已明白指稱上
04 開包包內有15萬元遭被告竊取，且被告所辯上情，核與其於本院
05 刑事庭自白犯罪之內容不符，自屬空言爭執，難以採信。從而，
06 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3,000元，為有理
0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9 法 官 趙 義 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13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1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5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6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8 書記官 張裕昌